

76.6%，美國為輸銷肉品至上開市場，已採行出口認證計畫（Export Verification Program），生產不含萊劑之豬肉，未來政府將持續與美方溝通，使其接受我國禁止含萊劑豬肉進口之政策，並鼓勵該國業者供應我國不含萊劑之豬肉產品。

五、此外，「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訂有「食品安全及動植物防疫檢疫（SPS）」專章，主要係強調各國應以世界貿易組織（WTO）/SPS 協定為基礎，以達到便捷與促進貿易之目的，惟目前 TPP 仍在各國進行審議程序，何時生效實施或開放新成員加入仍未確定，故目前尚非決定是否開放含萊劑豬肉進口之適當時機。

六、至許委員所提政府應儘快擬定口蹄疫杜絕方案一節，說明如下：

（一）臺灣本島自 102 年 6 月起即未檢出及發現口蹄疫案例，惟金門縣於 104 年 5 月及 6 月各發生一例牛隻 A 型口蹄疫案例，經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執行後續撲殺及防疫處置，迄今亦無疫情發生，行政院農委會預定於金門縣口蹄疫疫情結束滿 2 年（約 106 年 9 月）再次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申請使用疫苗非疫區。

（二）近來鄰近國家仍持續傳出口蹄疫疫情，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落實疫苗注射及配合相關防疫配套措施，降低疫情發生風險，並以取得使用疫苗非疫國為優先，嗣與產業團體達成共識後，再穩健進入全面停打疫苗階段，達成申請不使用疫苗非疫國之最終目標。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因貧富差距影響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59）

顏委員就因貧富差距影響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之機會問題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為改善高教反重分配現象，除需透過政府各項資源分配加以調整外，在高等教育階段可透過大學資源分配、大學招生入學制度、弱勢助學及學雜費政策等面向加以改善，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大學資源分配：為改善國內高等教育反重分配現象，在政府整體預算有限的情形下，必須改變目前的收費結構，適度調整學雜費，透過政府教育資源重新分配，逐漸縮小公私立大專學雜費收費差距，使學生不受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異影響。公立大學合宜調漲學雜費，並將原補助公立學校之部分經費轉而直接補助弱勢學生。

二、大學招生入學制度：

（一）推動「繁星推薦」有助區域平衡及社會流動

1. 繁星錄取協助高中區域平衡，大學透過繁星推薦管道錄取之學生，104 學年度增加至 380 所，顯示各大學透過繁星推薦錄取學生之高中來源更加多元及普遍，也進而協助落實高中在地就學之國教目標。

2. 繁星錄取弱勢學生比例高於其他管道：繁星推薦因採「校校等值」、「適性推薦」等設計，錄取弱勢學生比例亦高於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等管道，有助於社會流動及大學生源多元化。以 10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下稱甄選會）報名資料為例，繁星

錄取生中有 3.65% 為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為最高，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皆僅約 2.3%。

(二) 透過「個人申請」招收弱勢學生：考量弱勢家庭學生相對缺乏課外學習資源，往往在考試成績上相對不利，因此本部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其錄取機會。105 學年度共計 46 校於個人申請入學提供扶弱招生措施，其中 42 校明定提供扶弱招生名額（計 1,265 名），另部分學校採第 2 階段優先錄取不限名額、第 2 階段加分優待等方式。

(三) 鼓勵頂尖大學積極招收弱勢學生：本部經與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學校討論後，業設定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特殊境遇家庭）人數達在學人數 2% 的目標，以鼓勵頂尖大學積極招收弱勢學生，並提供完善經濟扶助與課業生活輔導措施，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四) 減輕弱勢學生應試經濟負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引導大學逐年調降個人申請管道甄試報名費，並提供弱勢考生相關協助、推動「線上書審」減輕考生負擔。

三、弱勢助學措施：

(一) 依弱勢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條件訂定相關協助措施，包括學雜費減免、各類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

(二)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補助經費逐年成長

1. 97 學年度到 103 學年度各類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到就學貸款之本部補助經費，從 89.84 億元成長至 102.6 億元，成長約 14.2%。而增加補助項目部分，包含 98 年起提高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額度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發給私立大專校院助學金額度、100 年起新增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減免部分學雜費，及就學貸款放寬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可申請生活費貸款每學期上限金額等。

2. 103 學年度各類學雜費減免受惠人次達 25 萬 1,998 人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受惠人數達 9 萬 2,010 人、103 學年度學生就學貸款申貸人數達 30 萬 1,664 人。

(三) 透過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鼓勵國立大招收弱勢學生，並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1. 本部自 104 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本計畫透過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國立大學增加招收弱勢學生之比率、引導國立及私立大學建立完整學習輔導措施。於 104 學年度起試辦，第 1 年投入新臺幣 1.69 億元，補助 24 所國立大學及 23 所私立大學共同推動。

2. 學校對於所招收的弱勢學生，依其學習需求及學校資源，提出學習輔導計畫（包含課業輔導、實習機會、職涯規劃、就業媒合等）；而在基礎建置面，則引導學校建立永續性助學專款提撥及募款機制，作為穩定提供弱勢學生在學資源挹注的基礎。

四、合理的學雜費政策：學雜費政策應在「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與「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二項原則下規劃，除應讓學費確實反映在教育品質改善，確保繳費學生的基本受教品質提升外，更應有完善助學計畫，強化對清寒弱勢學生的照顧，保障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